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开发合同

项目名称: 西城区不动产登记工作服务平台

委托人: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西城分局

(甲方)

受托人(乙方1): 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

受托人(乙方2): 成都传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

签订日期: 2024年6月12日



填 写 说 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合同登记部门填写。

二、技术开发合同是指当事人之间就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和新材料及其系统的研究开发所订立的合同。技术开发合同包括委托开发合同和合作开发合同。

三、标的的技术内容、形式：

包括开发项目应达到的技术经济指标、开发目的、使用范围及效益情况、成果提交方式及数量。

提交开发成果可采取下列形式：

1、项目技术文档，包括项目实施计划、需求调研报告、设计说明书、数据库设计说明书、测试方案和计划、测试报告、项目总结报告以及项目培训计划和使用手册等；

2、计算机软件；

四、研究开发计划：

包括当事人各方实施开发项目的阶段进度，各个阶段要解决的技术问题，达到的目的和完成的期限等。

五、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包括当事人各方情报和资料保密义务的内容、期限和泄露技术秘密应承担的责任。

双方可以约定，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均有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三方就西城区不动产登记工作服务平台项目的技术开发工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技术开发的目标、内容、形式和要求

（一）技术开发目标：

全面落实、深化优化营商环境改革各项决策部署，进一步推进文明典范城区建设，切实推动不动产登记从“引导式”服务向“体验式”服务转变，提升精准服务、精细服务、智能服务、贴心服务水平，加大政务服务公开范围，强化内部监督管理，提高廉政风险防范水平，优化大厅事项管理，市规自委西城分局计划建设西城区不动产登记工作服务平台，打造“业务信息互通集成”、“红墙政务服务”、“建立事中监管和预警机制”、“登记能力素质双提升”方便快捷、优质高效、公开透明、精准服务的不动产登记西城品牌。

（二）服务内容：

西城区不动产登记工作服务平台致力于打造方便快捷、优质高效、公开透明、精准服务的不动产登记。其应用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建设智慧政务服务体系，实现登记大厅双址业务集成管理，向办事企业和群众提供便捷、高效的服务，建成全方位、立体的、透明的主动型服务模式。

2、在服务办事群众、无纸化办公、服务设备智能管理等方面提升政务服务水平，打造红墙政务服务品牌，提高群众满足度、幸福感、获得感。

3、建立事中监管和预警机制，夯实廉政和作风建设基础。

4、登记队伍能力和素质双提升，增强履职能力，提高服务水平。

乙方1负责需求沟通、需求分析、系统设计及验收工作，乙方2负责系统开发和测试工作。乙方负责系统第三方测试和信息安全测评代为采购。

（三）工作进度：

试运行1个月，2024年12月系统终验，系统正式上线运行。

第二条、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履行，乙方应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并将上述系统交付甲方验收。乙方应保证上述系统在2024年12月31日前可以正式上线运行。

北京市履行。

第三条、验收、评价方法

验收标准：项目保证解决西城区不动产登记工作服务平台问题，有效辅助工作人员进行不动产登记工作，满足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西城分局管理要求。

本项目采用甲方、乙方1以及乙方2三方确认的方式进行验收，由甲方出具项目验收报告视为通过验收。验收时间由三方协商确定。

第四条、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报酬

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壹佰伍拾陆万元整（小写：¥【1560000】元）。

上述合同价款已包含乙方为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工作和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除三方另有约定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二）履约保证金：本合同不适用（适用/不适用）履约保证金。

1、受到首笔合同款后【】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同总价5%的履约保证金，用以保证乙方全面地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各种义务。

2、履约保证金形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保函格式提交保函或甲方接受的其他方式。

3、履约保证金退还：服务期满后【】日内无息退还。

（三）支付方式

本合同采用第【2】种支付方式：

1、一次性总支付：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工作内容后向甲方提交全部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全部金额，人民币大写：【】（小写：¥【】元）；

2、分期支付：

(1) 第一次：合同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人民币（大写）：【玖拾叁万陆仟】元整（小写：¥【936000】元），其中支付乙方1：【肆拾捌万陆仟柒佰贰拾】元整（小写：¥【486720】元），支付乙方2：【肆拾肆万玖仟贰佰捌拾】元整（小写：¥【449280】元）；

(2) 第二次：完成项目初验，甲方初验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

额的【20】%，人民币（大写）：【叁拾壹万贰仟】元整（小写：¥【312000】元），其中支付乙方1：【壹拾陆万贰仟贰佰肆拾】元整（小写：¥【162240】元），支付乙方2：【壹拾肆万玖仟柒佰陆拾】元整（小写：¥【149760】元）；

（3）第三次：完成全部项目，乙方提交最终正式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人民币（大写）：【叁拾壹万贰仟】元整（小写：¥【312000】元），其中支付乙方1：【壹拾陆万贰仟贰佰肆拾】元整（小写：¥【162240】元），支付乙方2：【壹拾肆万玖仟柒佰陆拾】元整（小写：¥【149760】元）；

乙方收取相应款项前，应向甲方提供正式等额发票，因乙方未提供发票造成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乙方收款账户：

乙方应保证本合同载明的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准确、有效，若指定收款的账户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

（五）以上具体支付进度和比例以财政拨款到位情况为准。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提出索赔或主张权利。

第五条、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责任

- 1、甲方在项目规定的进度内协助乙方收集资料，并进行相关调研。
- 2、甲方负责组织对技术开发成果进行验收。
- 3、甲方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报酬。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应按技术开发的目标及要求、国家和北京市及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进行技术开发，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并对此负责；乙方应确保成果不侵害任何第三人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否则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2、乙方应根据研究需要及时书面请求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甲方可提供的基础资料。

3、乙方交付技术开发成果后，须参加有关的测试、验收、评估，并根据测试、验收、评估结论作出必要的调整补充。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技术、经济资料及有关信息，不得将其获得的甲方所有的资料与信息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用途。乙方如违反这些要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须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5、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全部或部分工作委托第三方实施。

6、乙方须提供本合同终验之日起 2 年无偿质量保证服务。

第六条、项目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一) 乙方提供的本项目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对本次项目所形成的资料及文件擅自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扩散，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及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二) 本合同终止后的 15 日内，乙方应将从甲方获得技术情报和资料退还原甲方，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保留任何资料的复印件及数据备份。

第七条、技术成果的维护与升级

(一) 若甲方提出约定内容之外的特殊功能需求，乙方有权根据难易及实用程度选择提供以下解决方案之一：

方案一：甲方提出的功能属于比较容易实现的，乙方将免费为甲方实现。

方案二：甲方提出的功能属于需要复杂开发实现的，具体实现周期和费用甲乙双方将另行协商解决。

乙方在技术开发完成并开发成果通过验收后，需免费为甲方提供 2 年的质量保证服务，免费质量保证期后转为有偿服务，相关费用三方另行议定，后续费用乙方未经与甲方协商一致不得提高，且不能拒绝为甲方提供服务。若乙方因提高费用问题拒绝为甲方提供服务，乙方需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项目总服务费 30% 的违约金。

第八条、信息安全保密条款

(一) 信息安全保密信息的范围

本协议所称的“保密信息”是指：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得的下列信息，

但不包括乙方通过公众渠道可以获得的信息或经甲方书面同意允许向第三方透露的信息：

1、工作秘密：一切与政府工作有关的信息资料或其他性质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政府业务数据、人员机构信息、财务资料等。

2、技术秘密：指甲方的计算机信息系统、网络架构、信息安全体系结构、软件、数据库系统、系统数据、文档及技术指标等。

3、其他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系统开发过程中获取的有关数据、流程、分析成果；甲方的内部管理资料、业务资料；甲方其他项目的信息及有关政府行政机关规划、调整等尚未公开的资料等。

上述保密信息的表现形式不限，无论是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或其它任何形式的信息都需要保密。

（二）信息安全保密义务

乙方保证对所获悉的甲方保密信息按照下列规定进行保密，并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1、仅将本协议项下保密信息使用于与三方签订的系统开发合同中与系统开发有关的用途。

2、除直接参与系统开发的人员之外，不得将保密信息透露给其他无关人员或任何第三方。

3、不能将甲方保密信息的全部或部分进行发布、传播、复制或仿造。

4、乙方应告知并以适当的方式要求其直接参与系统开发的人员，按照本合同约定保守保密信息。如乙方的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约定，泄露甲方保密信息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5、乙方不能利用获悉信息为自己或其他方开发信息、技术和产品，或与甲方的产品进行竞争。

6、未经甲方书面许可并采取加密措施，乙方不得擅自将载有甲方保密信息的任何文档、图纸、资料、磁盘、胶片等介质，带离甲方工作场所。

7、对于甲方用户数据和服务结果数据的保管、访问，乙方无关人员不能访问；必须访问的人员，乙方要自行进行严格的访问控制；管理用户数据的人员应由乙方自行严格筛选，并将管理人员名单交给甲方，如需更换管理人员，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甲方，并必须经过甲方的书面同意。

8、对于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任何资源，如网络、NOTES 等，乙方都只能将其用于系统开发合同项下的工作，而不能用于其他任何目的，特别是从事侵害甲方利益的活动。

（三）信息安全保密信息的交回

1、系统开发工作终止后，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对相关保密信息做相应处理。

2、当甲方以书面形式要求交回保密信息时，乙方接受通知后都应当立即交回所有的书面或其它有形的保密信息以及所有描述和概括保密信息的文件。

3、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丢弃和自行处理保密信息。

（四）信息安全保密期限

无限期保密。直至拥有保密信息的一方依法或自愿公开信息，或书面放弃对信息的保密要求时止。

（五）条款独立性

本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第九条、技术风险的承担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因出现无法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技术项目开发失败或部分失败的，由此造成风险由乙方负担，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已完成的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第十条、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甲方和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均属违约，应向对方承担因违约造成的损失；

（二）违约责任：

1、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而终止的，或因工作失误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之外，还应向甲

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延迟交付合同的成果的，每延迟 1 日，乙方应当支付合同金额 千分之三 的违约金，由甲方从未付款项中扣除；延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提交的成果经验收评审不合格，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的要求限期改正。经改正后的成果仍然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擅自将工程转包、分包给第三方实施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5、质保期出现质量问题的，乙方应在约定期限内进行纠正并修复，否则甲方有权扣除质保金，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已收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6、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并按合同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应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7、在服务过程中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标准对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进行评估，如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与标准不符，甲方出具服务质量整改通知，乙方收到通知后，在通知规定期限内对服务质量进行整改，如果乙方在甲方连续发出三次整改通知后，仍不对服务质量进行整改，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退回甲方所有已付的合同款并且赔偿甲方总合同款的 10% 作为违约金。

8、甲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延迟付款的，每延迟 1 日，甲方应当按照合同金额日千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

- (一) 不可抗力的内容按我国法律现行的有关规定执行。
- (二) 不可抗力对合同三方均适用，在合同签订后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三方对由此产生的损失不得提出索赔要求。
- (三) 由于不可抗力使合同无法如约履行时，经三方协商，允许变更或终止合同。
- (四) 三方遇到不可抗力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出具有关证明文件。
- (五) 由于乙方违约在先，导致未能避免本可避免的不可抗力，乙方不可免责，并应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十二条、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 (一) 经甲乙三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 (二) 因不可抗力、国家政策调整等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合同终止履行。
- (三)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1、乙方未按本合同正文的要求执行项目，且经甲方要求，仍拒不改正的；
 - 2、甲方发现乙方不具备项目承担能力的；
 -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转包合同任务的；
 - 4、乙方未能如期完成项目进度，且经甲方要求的宽限期满，仍未能完成的；
 - 5、乙方提交的成果未通过项目评审验收，且在甲方确定的期限内进行改正后仍未通过项目验收的；
 - 6、乙方严重违反合同约定的其它情形。

第十三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三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三方同意采取以下第 (二) 种方式解决。

- (一) 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二) 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其他

(一) 本合同一式【8】份，甲方执【4】份，乙方1、乙方2各执【2】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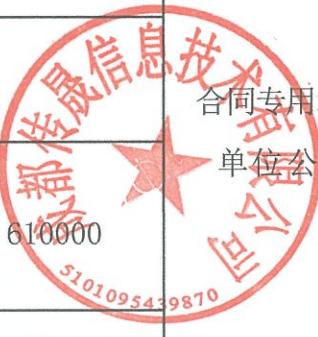
(二) 本合同自三方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如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日期为合同生效日。

(三) 合同附件系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本合同未尽事宜，三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经三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朱金长

委托人（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西城分局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联系人 (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西城区南礼士路 60 号	邮政编码	100038	
	电话	66182866	传真	66182866	
	开户银行				
	账号				
受托人（乙方1）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联系人 (经办人)	(签章) 马金来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 60 号	邮政编码	100038	
	电话	010-63982153	传真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北京羊坊店支行			
	账号	11030701040000405			
受托人（乙方2）	名称（或姓名）	成都传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联系人 (经办人)	(签章) 李彦文			
	住所 (通讯地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三街 69 号新希望国际 B1 座 2502 室	邮政编码	610000	
	电话	028-84166295	传真	028-84166295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河支行			
	账号	51001508608051509171			

印花税票粘贴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经办人：

技术合同登记处机关（专用章）

年 月 日

